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 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P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01)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實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董事會(「董事會」) 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4	194,549	163,598
服務成本		(164,704)	(131,469)
毛利		29,845	32,129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891	1,152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570)	(1,578)
行政開支		(14,299)	(10,195)
上市開支		(9,652)	(487)
經營溢利		6,215	21,021
融資成本	7	(577)	(527)
除税前溢利	6	5,638	20,494
所得税開支	8	(2,539)	(4,3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税項)		3,099	16,154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099	16,154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4.08	21.5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北汝科次文	附註	二零一三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遞延税項資產 受限制銀行存款		13,080 12 6,842	11,135 12
		19,934	11,147
流動資產 存貨 貿易應收款項	11	56 37,918	72 39,62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受限制銀行存款	11	6,474 2,010	3,799 5,736
定 期 存 款 現 金 及 現 金 等 價 物		1,133 28,465	22,576
汝 		76,056	71,80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銀行借款	12	5,967 26,305	3,779 20,654 7,284
融資租賃承擔 税項		4,589 2,369	3,579 6,186
		39,230	41,482
流動資產淨值		36,826	30,326
總 資 產 減 流 動 負 債 非 流 動 負 債		56,760	41,473
融資租賃承擔應付股東款項		2,351	3,795 33,500
遞 延 税 項 負 債		1,036 3,387	37,959
資產淨值		53,373	3,514
權益			0,0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儲備	13	1,000 52,373	1,000 2,514
		53,373	3,514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繳入盈餘	保留盈利	權益總額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附註2)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1,000	-	-	-	576	1,57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6,154	16,154
已付股息	9					(14,216)	(14,216)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1,000	-	-	-	2,514	3,51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_	_	3,099	3,099
重組的影響		(1,000)	-	1,000	-	_	_
資本化發行的影響		750	(750)	_	21,400	_	21,400
上市時發行股份		250	29,750	-	-	_	30,000
發行股份的相關交易成本			(4,640)				(4,64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000	24,360	1,000	21,400	5,613	53,373

附註:

- 1. 該金額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面值與根據重組收購所得共同控制附屬公司的股本總額之間的差額。
- 2. 該金額指已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前撥充資本的應付股東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許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屈臣道2-8號海景大廈B座503C室。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首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上市。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及重組(「重組」)完成之前,本集團的業務由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進行,並全部由范石昌先生(「范先生」)及范尚婷女士(「范女士」)控制。本集團的重組於二零 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完成,隨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重組涉及下列各項:

- (i)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 Bransfield Assets Limited (「Bransfield」) 向范先生收購寶聯環衛服務有限公司(「寶聯環衛」) 75,003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代價為1,00港元。
- (ii)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 Bransfield向范先生收購康領保潔用品有限公司(「康領」)2,163 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代價為1.00港元。
- (iii)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寶聯環衛及康領的已發行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已分別重新 分類為寶聯環衛及康領的普通股。
- (iv)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范先生及范女士向Silver Marker Limited (「Silver Marker」) 轉讓彼等於Bransfield的全部股權,代價為向Viva Future Group Limited (「Viva Future」)及 Renowned Ventures Limited (「Renowned Ventures」)分別配發及發行74股及25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了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税」的修訂本 - 遞延税項: 收回相關資產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香港曾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詮釋第20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¹

政府貸款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 過渡披露³

金融工具3

綜合財務報表」

共同安排口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過渡指引1

投資實體2

僱員福利」

獨立財務報表1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的修訂本2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2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2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1

徴税2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本釐清有關抵銷規定的現有應用事宜。具體而言,該等修訂釐清「目前有合法可執行的抵銷權利」及「同時變現及清償」的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規定實體須就可執行的總淨額結算協議或同類安排下的 金融工具披露有關抵銷權利及相關安排(如抵押過賬規定)的資料。

經修訂的抵銷披露於本集團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期間及該等年度期間的中期期間生效。所有可資比較期間的資料亦須追溯披露。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本直至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方才生效,並須追溯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可能會對本集團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披露構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加入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描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 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 流量的債務投資,以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 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 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 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的其後公平值變動, 而一般僅於損益表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重大影響與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信貸風險變動引起的該負債公平值變動的呈列有關。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於損益表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因該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的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而導致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表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金額構成重大影響,但會導致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更為廣泛的披露。

有關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有關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五項準則組合獲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的部分,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綜合一特別目的實體」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頒佈時已被撤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的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b)自參與被投資公司營運所得浮動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c)對被投資公司行使其權力以影響投資公司回報金額的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廣泛指引以處理複雜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的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名或以上人士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共同安排應如何分類。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一合營者的非貨幣性投入」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生效當日撤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歸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具體視乎該等安排各方的權利及責任而釐定。相對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安排分為三個不同類別: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此外,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下的合營企業須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而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下的共同控制實體可以權益會計法或按比例綜合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披露準則,並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經綜合結構性實體擁有權益的實體。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規定比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廣泛。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以對首次應用該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若干過渡性指引作出澄清。

該五項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惟該五項 準則須全部同時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該等準則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金額構成重大影響,但會導致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更為廣泛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的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的框架,並要求披露公平值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廣泛,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廣泛。例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目前只有金融工具須根據公平值的三層架構作出定量及定性披露,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此將擴展至包括所屬範圍內的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金額構成重大影響,但會導致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更為廣泛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的多項修訂。該等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修訂本包括: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修訂本;及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的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闡明,零部件、後備設備及維修設備一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內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定義,應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應分類為存貨。本公司董事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本闡明,向股本工具持有人所作分派的所得税以及股權交易的交易成本,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税」入賬。本公司董事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本集團的未來財務狀況以及/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 上市規則中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 按換取資產所支付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Viva Future。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運用判斷。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4. 收益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	零一三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環境服務收入	194,549	163,598
收益(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年內提供服務的價值。		
=: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雜項收入	34 20	21 70
撥回長期服務金超額撥備	761	545
撥回索償撥備	1	214
撥回呆壞賬減值撥備	34	_
其他		141
	850	991
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40	158
匯 兑 收 益 淨 額	1	3
	41	161
	891	1,152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目前營運一個經營分部,即提供環境服務。單一管理團隊向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出全面報告,而本公司董事全面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提供清潔服務的單一業務的綜合業績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因此,本集團並無個別呈列分部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收益來自香港客戶,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各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 元	千港元
客戶A	38,659	37,552
客戶B	24,461	25,987
客戶C	23,083	27,132

地域資料

由於本集團收益全部源自香港及本集團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主要位於香港,故並無提供地域資料。

6. 除税前溢利

7.

除税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 元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400	170
折舊	4,526	2,627
呆壞賬減值撥備	_	34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_	7
匯兑收益淨額	(1)	(3)
消耗品成本	2,325	2,5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40)	(15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及工資	99,300	102,821
長期服務金	1,685	563
津貼及其他	501	806
造散費	-	47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4,039	3,891
	105,525	108,128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款項	1,196	700
融資成本		
做 吳 씨 个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	135	216
融資租賃承擔	442	311
		- -
	577	527

8. 所得税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所得税開支指香港利得税,其按本集團估計應課税溢利16.5%計算。

支出包括:

=	·零一三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税項:		
香港利得税	2,167	3,067
過往年度少報金額	_	867
遞延税項:		
本年度支出	372	406
所得税開支	2,539	4,340

9.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結算日後,董事會建議派付股息每股2港仙,合共 2,000,000港元,惟須待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集團重組前,本公司附屬公司Bransfield曾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向其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14,216,000港元。

10. 每股盈利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時乃以下列數據為基礎: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盈利	3,099	16,154
	二零一三年 <i>千股</i>	二零一二年 <i>千股</i>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的加權平均股數(附註)	75,956	75,000

每股攤薄盈利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約75,956,000股(二零一二年:75,000,000股)(已計入根據集團重組進行的股份轉讓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及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按每股1.20港元進行的配售(「配售」))計算。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不存在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7,918	39,659
呆壞賬減值撥備	_	(34)
	37,918	39,625
		,

本集團一般不會給予客戶信貸期。環境服務費於提呈發票時到期。按發票日期呈列並扣除 呆賬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3,807	23,502
31至60日	7,463	8,432
61至90日	4,787	5,237
超過90日	1,861	2,454
	37,918	39,625

本集團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政策乃基於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有關評估及分析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當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有變顯示餘額可能未能收回時,便會就應收款項作出撥備。管理層會持續密切檢討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賬款,並就能否收回逾期餘額作出評估。

已逾期但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金額與上文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相同。

12. 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5,967 3,779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目 5,462 2,421 31至60目 208 384 61至90日 73 453 超過90日 224 521 5,967 3,779

採購若干貨品及服務的信貸期介乎提呈發票即屬到期應付至60日。

13.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如下:

每股面值 0.01港元 的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註冊成立時、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0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註冊成立時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1-重組時發行股份991資本化發行74,999,900749,999上市時根據配售發行股份25,000,000250,00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 1,000,00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的股本指本集團旗下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股本結餘指本公司、Silver Marker及Bransfield於重組完成前的已發行股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環境服務,包括提供下列各項清潔及相關服務: (i)公眾地方及辦公室清潔服務,其涉及清潔公眾地方、地氈、地板、廁所、更衣室、升降機及電梯,以及在商業大廈、住宅屋苑、購物商場、酒店(及其租戶)及公共運輸設施(如巴士、渡輪、碼頭及車廠)等地方收集掏空垃圾箱;(ii)通宵廚房清潔服務,有關服務主要提供予私人會所及酒店;(iii)外牆及玻璃清潔服務;(iv)石材地板保養及翻新服務;(v)滅蟲及焗霧處理服務;(vi)廢物管理及處置解決方案,其主要涉及收集、運輸及處置住戶廢物、建築廢物及行業廢物;及(vii)房務服務,我們為本地精品酒店、賓館及服務式公寓提供資深的房務員,每日進行專業的房務及清潔服務。

業務回顧

受惠於香港經濟持續增長及新物業數量不斷增加,環境服務行業依然保持增長勢頭。中國旅客數目大幅增長,將繼續帶動酒店及賓館房間的需求。於二零一二/一三年度,本集團曾提供房務服務的房間數目由每月937間增至950間。雖然於二零一二/一三年度有多家歷史悠久的環境服務供應商加入房務市場,但本集團有信心憑藉我們的優越往績及經驗,足以令我們較競爭對手更具競爭優勢。

於二零一二/一三年度,本集團的廢物管理及處置收益大幅增加。本集團成功取得香港機場的廢物管理及處置服務合約。由於客戶對廢物管理及處置服務的需求不斷上升,故此本集團額外購入了8輛特別用途車輛。

按服務分部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按不同行業(其反映環境服務的目標客戶)劃分的收益細明分析: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商業	99,618	51.2	93,045	56.9
酒店業	40,648	20.9	28,993	17.7
住宅	23,720	12.2	22,684	13.9
運輸	17,905	9.2	7,464	4.6
其他	12,658	6.5	11,412	6.9
	194,549	100	163,598	100

法定最低工資由時薪28港元上調至時薪30港元,激化勞工爭奪戰。業內所有服務供應商皆面對工資不斷上升的壓力,還陷入不單在同業之間還有來自其他業界(例如:保安業)的勞工爭奪戰。本集團將繼續主攻願意支付較高的酬金換取優質服務的客戶。

服務合約

我們的主要服務合約涵蓋向若干指定行業提供的服務,當中包括:(a)商業界別, 主要包括辦公大廈、購物商場以及當中的租戶場所;(b)酒店業,包括酒店、旅館 及服務式公寓;(c)住宅界別,包括住宅屋苑及其中的住宅樓層;(d)運輸界別,包 括公共運輸以及廢物管理及處置;及(e)其他,包括政府、學術機構以及私人會所。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來自上述五個行業的合約共有83份, 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01份下跌約17.8%。雖然手頭合約數目減 少,但合約的每月價值卻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3,300,000港元 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3,900,000港元,原因為本集團致力提 升合約質素而非數量。

展望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上市籌集所得的 資金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奠下穩固基礎。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提供全面的清潔及相關服務,致力為客戶送上優質的服務。本集團計劃拓展(i)酒店業服務;(ii)敏感及保密文件處置服務;及(iii)廢物管理及處置服務,方法分別包括額外招聘及培訓合資格的房務員,向現有商業客戶推廣敏感及保密文件處置服務,以及額外購買廢物管理及處置服務所需的特別用途車輛及清潔設備。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94,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63,6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8.9%。收益錄得淨增長主要由於(1)來自酒店業收入的收益增加約11,700,000港元;(2)來自運輸收入的收益增加約10,400,000港元;及(3)來自商業收入的收益增加約6,600,000港元。

服務成本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服務成本較去年增加約25.3%,增至約164,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31,500,000港元)。服務成本增加主要由於:(1)車隊的日常開支增加及(2)因僱用更多分包商令分包費用增加。

毛利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較去年下跌約7.1%,減至約29,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32,1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邊際毛利率下跌至約15.3%(二零一二年:約19.6%)。毛利下跌主要由於上述服務成本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較去年減少約22.6%,減至約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200,000港元)。出現上述減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出售汽車的收益更多所致。

行政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較去年上升約40.3%,增至約14,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0,200,000港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核數師酬金、法律及專業費用、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折舊開支及租金開支。行政開支的增幅主要涉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及專業費用。

融資成本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增至約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500,000港元)。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汽車融資所產生的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純 利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3,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6,200,000港元),較去年下跌約80.8%。純利減少主要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上市開支9,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500,000港元)所致。本集團已達致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的招股章程所載有關擁有人應佔純利3,000,000港元的預測。倘沒有上市開支,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應錄得擁有人應佔純利12,8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21.1%。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約為4.1港仙(二零一二年:約21.5港仙)。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實際包銷費用及本公司就此已支付的開支)約為15.23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以下用途:

	招股章程所載 所得款項於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八日至	所得款項於
	二零一三年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期內的計劃用途	的實際用途
	千港元	千港元
繼續擴充廢物管理及處置團隊	1,669	229
鞏固我們在香港環境服務業內的既有地位	1,783	63
繼續於酒店業擴充及發展我們的服務	1,072	-
擴大我們提供的服務範圍	523	
	5,047	292

附註:

- (a)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乃以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為依據,而 所得款項乃按市場的實際發展情況使用。
- (b)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已作為計息存款存置於香港的持牌銀行。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上市,本公司正著力制定長期策略,致力有效善用所得款項。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以1,500,000港元額外購入兩輛特別用途車輛,以擴充廢物管理及處置團隊。

資本結構

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在創業板上市。本集團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主要由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以及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包括已發行股本及保留盈利)組成。

本公司董事會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並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資本相關的風險。本集團 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以資產負債比率為基準監察其資本結構。資產負債比率以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的百分比計算。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淨額撥付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6,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30,300,000港元),包括現金結餘約28,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22,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的比率)約為1.9(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1.7),仍然處於穩健水平。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充裕,足以應付業務運作所需。如有需要,董事會會考慮進行債務融資或股本融資(或兩者同時進行)以拓展業務,特別是當物色到適當商機及市場環境利好的情況下可進行融資。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銀行借款總額及融資租賃承擔的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為13.0%(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417.1%)。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銀行借款減少及上市令權益增加所致。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的交易、資產及負債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所面對的外幣風險有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慣例,乃按僱員的表現及經驗而制定。僱員的薪金及相關福利乃基於僱員的表現而釐定,本集團的整體薪酬架構會每年檢討。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我們的融資租賃承擔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7,400,000港元減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6,900,000港元。出現上述減幅主要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減少透過融資租賃購入特別用途車輛所致。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融資租賃承擔約為6,900,000港元,當中約4,6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有關融資租賃承擔以有關車輛作抵押。

除本部分上述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償付的按揭或押記、借款或債務,包括銀行透支、貸款或債券、借貸資本、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兑負債或承兑信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無)。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共有908名員工。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較去年減少約2.4%。上述淨減幅主要由於僱用更多分包商取代服務地點的員工,但被後勤部門支援員工的增幅抵銷了。

所持重大投資

除經審核報告所披露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公司的股本權益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股息

為答謝股東的支持,董事會建議向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全體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待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已訂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舉行)上作出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或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一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了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予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除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符合守則的規定。惟有關守則條文第A.2.1條及第A.2.7條的偏離情況除外。

主席及執行董事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的規定,主席與董事總經理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的角色由執行董事范石昌先生履行。本公司認為將主席與董事總經理的角色合而為一,可有效制定及實施本公司的策略。本公司認為,在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督下,本公司架構達致平衡,可適當和公平地代表股東的利益。本公司認為並無急切需要改變有關安排。

根據守則條文第A.2.7條的規定,董事會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主席並無與非執行董事舉行此類私人會議。董事會主席認為沒有必要舉行此類會議,原因為讓非執行董事在全體董事會會議(至少一年舉行四次)上向全體執行董事表明彼等的觀點更具透明度。此外,董事會主席(本身亦為執行董事)一直歡迎所有非執行董事透過電郵或電話不時與其直接溝通討論本公司的任何事宜。

報告期間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後及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的管理層已審視本集團所採納的財務及會計政策與慣例、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及審閱上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報表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的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刊發年度業績及二零一三年年報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刊登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頁www.hkpps.com.hk刊登。二零一三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可於聯交所網頁及本公司網頁下載。

承董事會命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范石昌

香港特別行政區,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董事」)包括(i)執行董事范石昌先生、王賢浚 先生及洪瑞卿女士;(ii)非執行董事范尚婷女士;以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何京文 先生、湯建平先生及余達綱先生。